

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4HY0569410

穗南审批规划核实〔2024〕129号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广州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广州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小虎岛新工厂建设项目（联合厂房、门卫室） 项目代码：2207-440115-04-01-516387 |
| 建设位置 |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黄沙路DG0202006西侧 |
| 建设规模 | 门卫室，总建筑面积：160.95平方米，地上1.0层：160.95平方米，联合厂房，总建筑面积：72277.68平方米，地上1.0层：71522.53平方米，地下1.0层：755.15平方米。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 穗南审批建证〔2023〕74号、穗南审批规划业务函〔2024〕85号 |
|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 (2024)放43B2061/(2024)复43B2084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20日